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0月24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邀請。本公告所述的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律登記，而且除非獲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否則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的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超額分配股份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可能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頒佈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期後，不得再進行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Xinchengyue Holdings Limited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並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9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最終定價後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0.01美元
- 股份代號：1755

獨家保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



新城晉峰
FUTURE LAND RESOURC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HONG KONG) LIMITED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其他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xinchengyue.com 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18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分別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及90%。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尤其是，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於兩者之間重新分配。倘聯席全球協調人決定將發售股份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且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根據指引信HKEx-GL91-18，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最大發售股份總數將為20,000,000股發售股份，為首次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數目的兩倍，及發售價將定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即每股發售股份2.9港元）。預期本公司會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增發最多合共30,000,000股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

待聯交所批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有公佈，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9港元，且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2.9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在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3.9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3.9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相關申請表格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有意以其自身名義獲發行所配發之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

1. 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下列任何辦事處：

華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58樓5801-05室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99號
中環中心37樓3703-07室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柴灣分行	柴灣柴灣道341-343號 宏德居B座
九龍	馬頭角道分行	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沙田分行	沙田橫壆街1-15號 好運中心地下20號舖

招股章程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座及二座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新城悅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申請表格所指明的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除外），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8年10月30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以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gyu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自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以其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可供查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將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申請時繳付的款項將不會獲發收據。

預期股份將於2018年11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股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城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戚小明

香港，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戚小明先生、吳倩倩女士及蘭子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及陸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燕女士、朱偉先生及許新民先生。